



# 湖口县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UKOU CITY

2021 年第 2 期

## 关于印发《湖口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县直及驻县相关单位：

《湖口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湖口县人民政府

2021 年 4 月 9 日

### 湖口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根据《自然资源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水利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116号）和《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西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赣府字〔2019〕68号）要求，切实做好全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自然资源管理的重要论述，牢固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理念，按照建立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的要求，全面铺开、分阶段推进我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推动建立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实现山水林田湖草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支撑自然资源合理开发、有效监管和严格保护。

#### （二）基本原则

坚持资源公有，坚持自然资源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坚持物权法定，依法依规确定自然资源的物权种类、权利内容，以及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主体和行使代表。坚持统筹兼顾，在新调整的自然资源管理体制和格局的基础上，与相关改革做好衔接。坚持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在不动产登记的基础上，构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体系，实现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与

不动产登记的有机融合。坚持发展和保护相统一，加快形成有利于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新的空间格局。坚持平稳推进，先易后难，有序推进，最终实现县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全覆盖。

### （三）工作目标

按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要求，以不动产统一登记为基础，充分利用全国国土调查等成果，对全县行政区域内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以及江河湖泊、生态功能重要的湿地和草地、国有林区等具有完整生态功能的自然生态空间和全民所有单项自然资源开展统一确权登记，逐步实现对水流、森林、山岭、荒地、滩涂以及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全部国土空间内的自然资源登记全覆盖。清晰界定各类自然资源资产的产权主体，划清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之间的边界，划清全民所有、不同层级政府行使所有权的边界，划清不同集体所有者的边界，划清不同类型自然资源的边界，推进确权登记法治化，为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提供基础支撑和产权保障。

## 二、主要任务

（一）配合做好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直接开展的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按照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的统一部署和相关要求，配合做好我县辖区内中央政府直接行使所有权由自然资源部直接开展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以及中央委托省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由省自然资源厅直接开展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县自然资源局配合、支持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做好自然资源权籍调查、界线核实、权属争议调处等相关工作，按时提交工作成果。

（二）做好县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 1. 开展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确权登记。

对全县行政区域内除国家、省、市登记机构直接办理登记之外的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开展确权登记。自然保护地包括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风景名胜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野生植物原生境保护区（点）、自然保护小区、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自然公园包括森林公园、地质（矿山）公园、风景名胜区、湿地公园等。

由自然资源局组织技术力量对自然资源权力清单中明确由县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开展统一确权登记。依据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设立、审批等资料划定登记单元界线，收集整理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管制要求及其他特殊保护规定或者政策性文件，充分利用全国国土调查和自然资源专项调查成果确定资源类型、分布，并结合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成果及林权登记成果，开展登记单元内各类自然资源的权籍调查。通过确权登记，明确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范围、面积以及主要保护对象的种类、分布、数量或质量等自然状况，所有权主体、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以及权利内容等权属状况，并关联公共管制要求。自然资源局依据登记结果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并向社会公开。

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范围内的水流、森林、湿地、滩涂等，不单独划分登记单元，作为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登记单元内的资源类型予以调查、记载。同一区域内存在多个自然保护地时，其范围界线交叉或重叠时，以自然保护地的最大管理或保护等范围界线划定登记单元，同时载明多个自然保护地自然资源管理状况。

### 2. 开展江河湖泊等水流自然资源确权登记。

对全县行政区域内除国家、省、市登记机构直接办理登记之外的河流、湖泊等水流进行确权登记。

由县自然资源局会同县水利局，组织技术力量对自然资源权力清单中明确由县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江河湖泊等水流进行确权登记。依据全国国土调查和水资源专项调查成果，结合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成果划定登记单元界线，收集整理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管制要求及其他特殊保护规定或者政策性文件，并对承载水资源的土地开展权籍调查。探索建立水流自然资源三维登记模式，通过确权登记明确水流的范围、面积等自然状况，所有权主体、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以及权利内容等权属状况，并关联公共管制要求。县自然资源局依据登记结果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并向社会公开。

### 3. 开展湿地自然资源确权登记。

对全县行政区域内除国家、省、市登记机构直接办理登记之外的湿地自然资源进行确权登记。

由自然资源局组织技术力量对自然资源权力清单中明确由县政府行使所有权的生态功能重要的湿地开展统一确权登记。利用全国国土调查和湿地资源专项调查结果，结合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成果划定登记单元界线，收集整理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管制要求及其他特殊保护规定或者政策性文件，并开展权籍调查。通过确权登记明确湿地自然资源的范围、面积等自然状况，所有权主体、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以及权利内容等权属状况，并关联公共管制要求。县自然资源局依据登记结果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并向社会公开。

#### 4. 开展森林自然资源确权登记。

对全县行政区域内除国家、省、市登记机构直接办理登记之外的国有土地森林进行确权登记。

由自然资源局开展国有土地森林确权登记。做好林权权属证书与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的衔接，进一步核实相关权属界线，在明确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和管理主体的基础上，开展包括国有林场在内森林资源的代理行使主体和管理主体探索登记。

#### 5. 开展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确权登记。

对全县行政区域内除国家、省、市登记机构直接办理登记之外的探明资源储量矿产资源进行确权登记。本县行政区域内探明储量的石油天然气、贵重稀有等矿产资源由自然资源部负责确权登记，金属、地热水、矿泉水、萤石矿、水泥用灰岩、玻璃用石英、冶金用石英等矿产资源由省自然资源厅负责确权登记，其他非金属矿（不含砂石粘土）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确权登记，砂石土等普通建筑用矿产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确权登记。

由自然资源局组织技术力量对县行政区域内探明资源储量的矿产资源进行确权登记。依据矿产资源储量登记库，结合矿产资源利用现状调查数据库和国家出资探明矿产地清理结果等划定登记单元界线，调查反映各类矿产资源的探明储量状况，收集整理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管制要求及其他特殊保护规定或者政策性文件。对矿产资源的确权登记，探索采用三维登记模式，通过确权登记，明确矿产资源的数量、质量、范围、种类、面积等自然状况，所有权主体、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以及权利内容等权属状况，并关联勘查、采矿许可证等相关信息和公共管制要求。县自然资源局依据登记结果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并向社会公开。

### 6. 建设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数据库。

由县自然资源局采用国家统一开发的自然资源登记信息系统进行登记，按照统一标准建立本级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数据库，实现自然资源登记信息的统一管理、实时共享，实现国家、省、市、县四级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的互通共享。将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纳入县级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信息系统），实现与不动产登记信息、国土调查、专项调查信息的实时关联。县自然资源局要加强自然资源登记信息的管理和应用，实现与生态环境、水利、林业等相关部门信息互通共享，服务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有效监管。

### 三、工作实施基础及流程

#### （一）工作实施基础

1. 权籍调查工作基础。以不低于 1：10000 的最新正射影像图为基础，对收集到的全县最新的国土调查成果、水资源、森林资源、湿地资源等专项调查成果，以及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国有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等不动产登记成果资料，进行空间图形处理，形成矢量数据，并与最新正射影像图叠加，建立全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基础数据信息库。

2. 组织领导工作基础。县政府成立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督促指导全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日常工作的开展。建立部门协作机制，完善议事协商机制，形成“统一组织—调查确权—审核确认—入库发证”的工作模式。

3. 动员宣传工作基础。通过召开工作部署会、动员大会，政府门户网站、电视、微信等媒介，广泛深入地宣传开展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的重大意义和工作目标任务、内容、要求，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积极组织所有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参加部、省、市举办的业务培训，不断提升自然资源统一登记队伍素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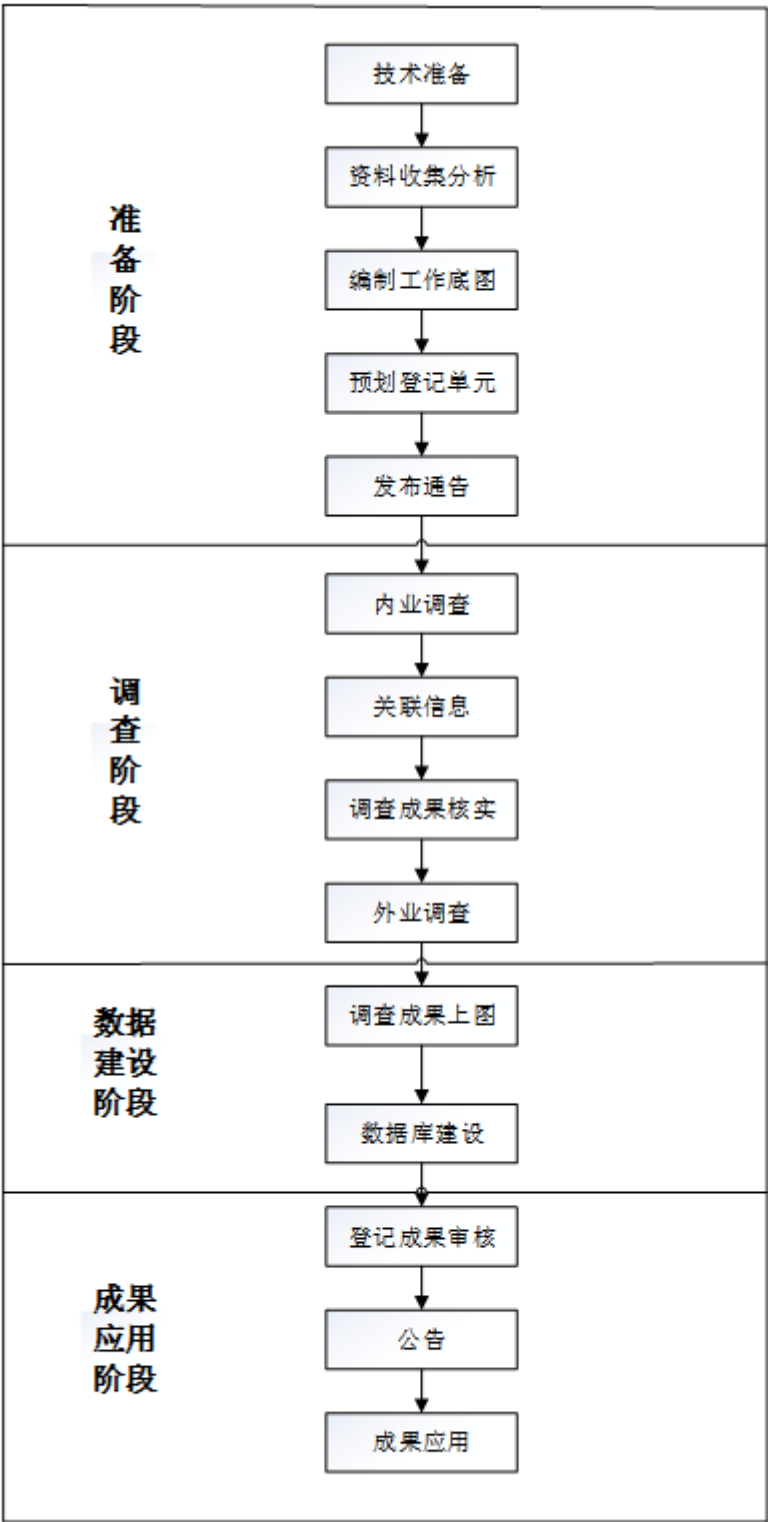
### （二）技术路线方法

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以自然资源登记单元为依托，按照地籍调查和自然资源登记相关规范要求，充分利用已有自然资源权属资料、自然资源状况、公共管制等成果资料，依次划清“四界”（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之间的边界、全民所有不同层级政府行使所有权的边界、集体所有者的边界、不同类型自然资源的边界），积极稳妥、规范有序地开展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 （三）工作开展流程

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包括准备阶段、调查阶段、数据建设、登簿发证等阶段，工作中必须依照国家、省、市相关政策，严格执行确权登记规定、标准，认真组织实施。

1. 前期准备。前期准备包括组织准备、技术准备和资料准备。在一定时期内对行政辖区内全部或者大部分自然资源统一组织开展首次登记的，应当建立“政府统一领导、自然资源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参与配合”的工作机制，成立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领导小组。确定技术单位、细化规范标准，组织技术培训。收集、整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林草等相关部门已有的相关资料。



湖口县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流程图

2. 编制工作底图。对收集的资料进行整理、分析和技术处理，以最新的全国国土调查或年度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编制工作底图。

3. 预划登记单元。按照各类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的划分要求预划登记单元。

4. 发布通告。县政府发布首次登记通告。

5. 内业调查。在工作底图基础上，通过内业采集和信息提取分析，调查获取登记单元范围内的自然资源自然状况、权属状况，形成初步调查成果。

6. 关联信息。在登记单元调查初步成果上关联不动产登记信息、生态保护红线和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等特殊保护信息、取水许可和排污许可信息以及矿业权信息等内容。

7. 调查核实。由自然资源局指导，各乡（镇）、中心组织，对初步调查成果中的登记单元界线、自然状况、权属状况及关联信息等情况进行核实。

8. 实地补充调查。对调查核实成果经进一步核实仍有缺失、不清晰、不一致或者存在争议的，采取解析和图解相结合的方式，

开展实地补充调查，并进行权属争议调处。经调处，权属争议仍无法解决的，划分权属争议区。

9. 调查成果上图。将调查核实和外业补充调查形成的调查成果，按照统一的规格和要求，进行整理上图。

10. 数据库建设。按照国家标准建立自然资源地籍调查数据库。

11. 审核。登记机构会同相关部门对登记内容进行审核。

12. 公告。登记机构对拟登记的自然资源的自然状况、权属状况、关联信息等进行公告。

13. 登簿。登记机构将自然资源的权属状况、自然状况等内容记载于自然资源登记簿，并关联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管制要求及其他特殊保护规定等信息，发放证书。

#### 四、组织实施及时间安排

全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已从 2020 年开始启动，正分阶段推进，2022 年基本完成全县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2023 年通过补充完善的方式逐步实现全覆盖的工作目标。

1. 准备启动阶段。2020 年，制定全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初稿，报省自然资源厅审核。2021 年初，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据省、市工作方案，制定本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报省自然资源厅审核、市自然资源局备案后，以县政府名义印发。

2. 组织实施阶段。2021 年-2022 年，根据县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自然资源清单，每年选择一定数量的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江河湖泊，生态功能重要的森林、湿地以及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全民所有自然资源，开展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开展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成果核查验收，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建立全县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数据库。配合国家和省登记机构，做好本行政辖区内由国家和省登记机构办理登记自然资源确权调查中的资料收集、发布公告、自然资源及权籍调查核实和纠纷调处等工作。

3. 全面覆盖阶段。2023 年，在基本完成全县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的基础上，总结工作经验，适时启动非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最终实现全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全覆盖。

### 五、职责分工

建立政府主导、自然资源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参与、各司其职、分级负责的工作机制。县政府统一领导全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县自然资源局牵头组织，县水利、生态环境、林业、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参与，县、乡（镇）、村分级负责，齐心协力，共同做好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1.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全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组织开展本县行政区域内由中央委托地方代理行使所有权的自然资源和生态空间的统一确权登记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全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年度工作计划。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协调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委托相关单位承担县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组织实施工作。配合做好县行政辖区内由国家和省登记机构直接办理登记的自然资源和生态空间的统一确权登记有关工作。会同县相关部门做好自然资源登记单元自然状况和权属

状况的核实、确认及争议调处工作。办理县级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建设县级自然资源登记信息管理平台，强化登记信息的管理与应用。协调跨县级行政区的自然资源调查工作。

2. 县财政局。负责落实县本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经费。

3. 县生态环境局。提供与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相关的特殊保护规定、审批资料等信息。配合开展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内公共管制状况核实。

4. 县水利局。提供与水流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相关的全县河湖名录、水利普查成果、水资源调查成果、河湖管理范围界线、水利工程管理范围界线、公共用途管制、特殊保护规定以及相关审批资料等信息。配合开展水流自然资源登记单元预划、调查以及成果审核、确认。

5. 县农业农村局。提供与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相关的农业普查成果、公共用途管制、特殊保护规定以及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信息。配合开展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重要水生生物的栖息地等自然资源登记单元预划、调查以及成果审核、确认。

6. 县林业局。提供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等自然保护地规划审批成果资料及公共用途管制、特殊保护规定等信息；提供森林、湿地等专项调查和保护利用相关规划，林地质量等级评定报告及图件等成果；协同县自然资源局开展自然保护地、国有林场、森林、湿地登记单元划定及调查工作，并对相关自然资源登记成果进行审核、确认。

7. 乡(镇)、中心。负责组织村、组及相关单位和人员配合开展自然资源权籍调查工作，配合县自然资源局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纠纷调处工作。

##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强化组织领导，明确任务要求，落实责任分工，统筹推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县自然资源局要加强对全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的督促和指导，确保工作按时按量保质完成。

(二) 强化技术支撑。按照统一的调查规范和标准开展全县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邀请部分不动产登记等相关专家和技术人员，成立县级专家技术指导组，对调查确权登记工作中遇到的

重大技术和政策问题进行研究指导。加强技术指导，明确各环节的技术要求及操作程序和检查办法，分阶段进行质量检查。

（三）落实经费保障。根据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对等的原则，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和地籍调查工作经费纳入地方政府年度财政预算。县财政要做好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权籍调查所需的经费预算安排，确保专款专用，保障经费足额落实到位。

（四）强化协调配合。充分认识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对支撑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意义，建立多部门合作的协调机制，密切部门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各乡（镇）、场和相关责任部门要配合、支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做好自然资源权籍调查、界线核实、权属争议调处等相关工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主动做好与生态环境、水利、林业、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相关部门要及时提供本部门真实、准确、可靠的相关基础资料或数据，协助开展相关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

（五）提升工作质量。充分利用已有的基础资料做好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现有资料不能满足需要的，积极研究解决办法，必要时可开展补充性调查。加强数据质量审核评估和检查，

建立检查巡查、质量核查、定期通报等制度，严格把控质量和进度，确保基础数据真实可靠、准确客观。

（六）做好宣传引导。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全面准确宣传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的重要意义、工作进展与成效，加强全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经验交流，充分调动干部工作的主动性和群众参与的积极性，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营造良好社会环境。

附件：1. 湖口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任务责任分工和时间安排表

2. 湖口县自然资源保护地名录

3. 湖口县国有垦殖场名录

4. 湖口县国有林场名录

5. 湖口县大中型水库名录

6. 湖口县国有水场名录

## 关于免去曹利平等同志职务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县直各单位：

经县政府研究决定：

免去曹利平同志的江西省湖口县石钟山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九江石钟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免去陈少波同志的江西省湖口县石钟山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免去刘俊同志的湖口县石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江西省湖口县石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湖口县宏鑫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湖口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

免去许剑波同志的湖口县石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江西省湖口县石钟山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等职务；

免去张腾同志的江西鄱阳湖南北港水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等职务；

免去张海林同志的湖口县石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江西省湖口县金砂湾工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湖口县宏鑫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湖口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等职务；

免去彭长征同志的湖口县石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九江石钟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等职务；

免去张萍同志的江西省湖口县石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江西省湖口县金砂湾工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免去吴小锋同志的江西省湖口县石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江西省湖口县金砂湾工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免去夏敏谦同志的江西省湖口县石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江西省湖口县金砂湾工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免去汤勇同志的江西省湖口县石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江西省湖口县金砂湾工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九江石钟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免去许剑松同志的江西省湖口县石钟山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免去何青春同志的九江石钟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免去刘小平同志的九江石钟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免去柳效强同志的湖口县石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等职务；

免去袁扬波同志的江西省湖口县石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江西省湖口县金砂湾工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九江石钟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监事，湖口县宏鑫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江西省湖口县石钟山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等职务；

免去张海平同志的九江石钟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免去葛虎兵同志的江西省湖口县石钟山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免去周恺雨同志的江西省湖口县石钟山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免去沈翔同志的江西鄱阳湖南北港水产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等职务；

免去潘学军同志的湖口县石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西省湖口县石钟山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等职务；

免去李再军同志的湖口县石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九江石钟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等职务；

免去周时勇同志的湖口县石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江西省湖口县石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监事，江西省湖口县金沙湾工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监事，九江石钟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监事，江西省湖口县石钟山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务；

免去高彦同志的湖口县石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免去曹明同志的湖口县石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职务；

免去姜雅丹同志的湖口县石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职务；

免去王海初同志的江西省湖口县石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湖口县宏鑫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湖口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务；

免去柳小华同志的江西省湖口县石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监事，江西省湖口县金砂湾工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监事，湖口县宏鑫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湖口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等职务；

免去周维敏同志的江西省湖口县金砂湾工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免去张晓霞同志的九江石钟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监事职务；

免去陈建晓同志的九江石钟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江西省湖口县石钟山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务；

免去夏美贵同志的江西省湖口县石钟山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职务；

免去柳丹茜同志的江西省湖口县石钟山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监事职务；

免去沈胤同志的江西鄱阳湖南北港水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等职务；

免去饶铭同志的江西鄱阳湖南北港水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等职务；

免去黄晓金同志的江西鄱阳湖南北港水产集团有限公司监事职务；

免去李辉同志的江西鄱阳湖南北港水产集团有限公司监事职务；

免去陈林同志的湖口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公司董事职务；

免去曾孝龙同志的湖口县博汇投资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务；

免去邹华同志的湖口县石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此件依申请公开）

湖口县人民政府

2021 年 4 月 29 日

## 关于成立湖口县国家级田园综合体建设试点工作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县直各单位：

为进一步培育我县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加速城乡一体化步伐、推动农业农村实现历史性变革，积极探索推进农村经济社会全面发展的新模式、新业态、新路径，实现我县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生产生活生态“三生同步”、产业教育文旅“三位一体”，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经县政府研究，决定成立湖口县国家级田园综合体创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构成如下：

组    长：曾宝柱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史    文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李水木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吴小锋    县财政局局长

邹细阳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周红斌 县水利局局长

骆晓南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人

潘 江 武山镇镇长

张 磊 县政府办副主任

柳 浪 县交通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负责田园综合体建设的规划编制，资金整合，相关政策和管理制度的制订，项目推进和考评等总体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财政局，由吴小锋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田园综合体建设工作的日常事务。

2021 年 5 月 14 日

## 湖口县人民政府关于健康湖口行动的实施意见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县直及驻县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健康中国、健康江西、健康九江战略，推进健康湖口行动，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省委、省政府《“健康江西 2030”规划纲要》，省政府《关于健康江西行动的实施意见》和市委、市政府《“健康九江 2030”规划纲要》，市政府《关于健康九江行动的实施意见》的要求，加快推动以治病为中心转变为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动员全社会落实预防为主方针，实施健康湖口行动，提高全民健康水平，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目标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改革创新，贯彻新时代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强化

政府、社会、个人责任，加快推动卫生健康工作理念、服务方式从以治病为中心转变为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建立健全健康教育体系，普及健康知识，引导群众建立正确健康观，加强早期干预，形成有利于健康的生活方式、生态环境和社会环境，延长健康寿命，为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建设健康湖口奠定坚实基础。

### （二）基本原则

普及知识、提升素养。把提升健康素养作为增进全民健康的前提，根据不同人群特点有针对性地加强健康教育与促进，让健康知识、行为和技能成为全民普遍具备的素质和能力，实现健康素养人人有。

自主自律、健康生活。倡导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激发居民热爱健康、追求健康的热情，养成符合自身和家庭特点的健康生活方式，合理膳食、科学运动、戒烟限酒、心理平衡，实现健康生活少生病。

早期干预、完善服务。对主要健康问题及影响因素尽早采取有效干预措施，完善防治策略，推动健康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供系统连续的预防、治疗、康复、健康促进一体化服务，加强医疗保障政策与健康服务的衔接，实现早诊早治早康复。

全民参与、共建共享。强化跨部门协作，鼓励和引导单位、村(社区)、家庭和

个人行动起来，形成政府积极主导、社会广泛动员、人人尽责尽力的良好局面，实现健康湖口行动齐参与。

（三）总体目标 到 2022 年，健康促进政策体系基本建立，全县居民健康素养水平稳步提高，健康生活方式加快推广，重大慢性病发病率上升趋势得到遏制，重点传染病、严重精神障碍、地方病、职业病得到有效防控，致残和死亡风险逐步降低，重点人群健康状况显著改善。

到 2030 年，全县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大幅提升，健康生活方式基本普及，居民主要健康影响因素得到有效控制，因重大慢性病导致的过早死亡率明显降低，人均健康预期寿命得到较大提高，居民主要健康指标水平得到有效提升，健康公平基本实现。

## 二、主要任务

（一）健康知识普及行动。正确认识健康，倡导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向家庭和个人普及预防疾病、早期发现、紧急救援、及时就医、合理用药等维护健康的知识与技能，增强自我主动健康意识，普及健康生活方式，提高居民健康素养；完善健康科普专家库和资源库，广泛开展健康科普活动，构建健康科普知识发布和传播机制，增强健康知识普及的科学性、权威

性。建立鼓励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开展健康促进与教育的激励约束机制，强化医疗机构健康促进功能。鼓励融媒体中心和其他媒体开办优质健康科普节目。动员更多的社会力量参与健康知识普及工作，推进健康促进县建设，大力提升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到 2022 年和 2030 年，全县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分别不低于 22%和 30%。（县卫健委牵头，县委宣传部、县科技局、县文广新旅局、县人社局、县市监局、县融媒体中心、各乡（镇）、南北港综合服务中心、武垦综合服务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合理膳食行动。全面推动落实《江西省国民营养计划（2018-2030 年）实施方案》，为一般人群、贫困人群、特定人群（孕妇、学生、老年人等）和家庭开展有针对性的营养膳食宣传与指导，加大营养政策执行和人才队伍建设力度，推动食堂、餐厅、幼儿园、学校、养老机构、医院等配备营养师，开展示范健康食堂和健康餐厅创建活动。推动营养健康科普宣教活动常态化，鼓励全社会参与减盐、减油、减糖，落实国家盐、油、糖包装标准要求，引导居民减少食用高盐高糖高脂食品。开展限酒科普宣传和行为干预。完善食品安全体系，贯彻落实以食品安全为基础的营养健康标准；落实国家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和食品营养标准体系建设有关要求，加强对食品企业的营养标签知识指导，指

导消费者正确认识标签，提高居民营养标签知晓率。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到 2022 年和 2030 年，成人肥胖增长率持续减缓，5 岁以下儿童生长迟缓率分别低于 7%和 5%。（县卫健委牵头，县市监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教体局、县乡村振兴局、各乡（镇）、南北港综合服务中心、武垦综合服务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全民健身行动。因时因地按需开展群众身边的健身活动，分层、分类引导运动项目发展，丰富和完善全民健康活动体系。弘扬健身文化，办好一批群众性品牌赛事，加强全民健身与重大体育赛事有效衔接。加大体育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推进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努力打造百姓身边健身组织和“15 分钟健身圈”。推进“体医结合”，探索开展慢性病运动干预。发展体育社会组织。到 2022 年和 2030 年，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分别不少于 91%和 92.2%，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 37%及以上和 40%及以上。（县教体局牵头，县住建局、县卫健委、县自然资源局、县总工会、各乡（镇）、南北港综合服务中心、武垦综合服务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控烟行动。加强控烟宣传教育，推动个人和家庭充分了解吸烟和二手烟暴露的严重危害，加强对未成年人控烟的宣传引导，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制品。鼓励领导干部、医务人员和教师发挥控烟引领作用。逐步建立和完善戒烟服务体系，鼓励各类卫生健康机构提供戒烟服务，贯彻落实国家有关税收、价格调节、法律法规等综合手段，提高控烟成效。积极推进无烟环境建设，提倡无烟文化，提高社会文明程度，积极利用世界无烟日、世界心脏日、国际肺癌日、爱国卫生月等卫生健康主题日开展控烟宣传。强化公共场所控烟监督执法，逐步实现室内公共场所全面禁烟，把各级党政机关建设成无烟机关。到 2022 年和 2030 年，全面无烟法规保护的人口比例分别达到 30%及以上和 80%及以上。（县卫健委牵头，县烟草局、县税务局、县市监局、县教体局、县机关事务中心、各乡（镇）、南北港综合服务中心、武垦综合服务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心理健康促进行动。通过心理健康教育、咨询、治疗、危机干预等方式，引导公众科学缓解压力，正确认识和应对常见精神障碍及心理行为问题。健全社会心理服务网络，加强心理健康服务人才的培养。推进心理应急干预体系建设，加大对重点人群心理问题早期发现和及时干预力度。切实加强中小学生心理健

康教育工作，加快心理健康教育师资队伍建设，根据中小學生生理、心理发展特点和规律，大力普及心理健康知识，培养中小學生积极乐观、健康向上的心理品质，促进身心健康。完善精神卫生综合管理机制，不断推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机构建设。到 2022 年和 2030 年，居民心理健康素养水平提升到 20%和 30%，心理相关疾病发生的上升趋势减缓。（县卫健委牵头，县委政法委、县教体局、县民政局、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残联、各乡（镇）、南北港综合服务中心、武垦综合服务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健康环境促进行动。加强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推进城乡环境卫生整治，全面推行垃圾分类减量和无害化处理，向公众、家庭、单位（企业）普及环境与健康相关的防护和应对知识。广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推进健康镇村建设。实施更大力度的大气、水体、土壤污染防治行动，着力解决影响广大人民群众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建立环境与健康调查、监测和风险评估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预防控制环境污染相关疾病、道路交通事故伤害、消费品质量安全事故等。到 2022 年和 2030 年，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持续提升，居民饮用水水质持续改善。（县卫健委、县生态环境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监局、县城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林业

局、县公安局、各乡（镇）、南北港综合服务中心、武垦综合服务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中医药健康促进行动。大力发展中医药产业，健全城乡中医药服务体系，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加强中医药参与公共卫生服务、康复护理、健康管理。支持中医医疗机构建设治未病中心(科)，为居民提供中医健康咨询评估、干预调理、随访管理等治未病服务。充分挖掘我县中华杏林文化资源，大力弘扬和普及中医药文化。开展中医特色健康管理，推广和普及中医养生保健知识、技术、方法。推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深化中医药特色技术方法在常见病、多发病和慢性病防治以及重点人群中的推广应用，推进中医临床专科(专病)高质量发展和重大疑难疾病中西医临床协同攻关。到 2022 年和 2030 年，中医药服务网络持续完善，中医药服务能力持续提升。（县卫健委牵头，县发改委、县工信局、县科技局、县市监局、县文广新旅局、各乡（镇）、南北港综合服务中心、武垦综合服务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妇幼健康促进行动。加强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健全出生缺陷综合防治网络。针对婚前、孕前、孕产期、新生儿期、儿童期等阶段特点，积极引导家庭科学孕育和养育健康新生命。实施母婴安全与健康儿童行动，向孕产妇提供生育全程基本医疗

保健服务,丰富妇幼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开展儿童早期发展服务。完善婴幼儿照护服务和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促进生殖健康,推进落实农村妇女和城镇贫困家庭妇女宫颈癌、乳腺癌免费检查。到 2022 年和 2030 年,婴儿死亡率分别控制在 7‰及以下和 5‰及以下,孕产妇死亡率分别下降到 16/10 万及以下和 12/10 万及以下。(县卫健委牵头,县民政局、县教体局、县妇联、县总工会、县残联、各乡(镇)、南北港综合服务中心、武垦综合服务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 中小学健康促进行动。引导学生从小养成健康生活习惯,锻炼健康体魄。实施儿童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治行动,开展分级分类视力健康服务与管理。实施儿童口腔健康服务与管理。严格落实国家体育与健康课程标准,中小学校按规定开齐开足体育与健康课程,确保学生校内每天体育活动时间不少于 1 小时。把学生体质健康状况纳入对学校的绩效考核,结合学生年龄特点,以多种方式对学生普及健康知识,将体育纳入高中学业水平测试。加强中小学卫生保健机构建设,推进健康学校建设。到 2022 年和 2030 年,全县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分别达到 50%及以上和 60%及以上,全县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力争每年降低 0.5 个百分点以上,新发近视率明显下降。(县教体局牵头,团

县委、县卫健委、各乡（镇）、南北港综合服务中心、武垦综合服务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职业健康保护行动。落实用人单位主体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针对不同职业人群，倡导健康工作方式，加强企业安全生产监管，预防和控制职业病危害。贯彻落实国家有关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加强重点职业病监测和重点行业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预防和控制职业病发生。鼓励用人单位开展职工健康管理，完善职业病报告制度。加强尘肺病等职业病救治保障。到 2022 年和 2030 年，接尘工龄不足 5 年的劳动者新发尘肺病报告例数占年度报告总例数的比例实现明显下降并持续下降。（县卫健委牵头，县高新园区管委会、县财政局、县工信局、县人社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总工会、各乡（镇）、南北港综合服务中心、武垦综合服务中心等按职工分工负责）

（十一）老年健康促进行动。面向老年人普及膳食营养、体育锻炼、定期体检、健康管理、心理健康、口腔健康以及合理用药等知识。健全包括康复护理、安宁疗护等综合连续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完善居家和社区养老政策体系，加强社区托养机构等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支持老旧小区适老化改造。深化医养结合，增强医养结合服务可及性和服务质量，探索长期护理保险制度。

完善中医药养生保健服务体系，推进中医药与养老服务融合发展。加强老年医学学科体系建设。打造老年宜居环境，探索建立退役军人中的老年人群体社会关爱机制。到 2022 年和 2030 年，65 至 74 岁老年人失能发生率有所下降，65 岁及以上人群老年期痴呆患病率增速下降。（县卫健委牵头，县民政局、县医保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住建局、各乡（镇）、南北港综合服务中心、武垦综合服务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心脑血管疾病防治行动。引导居民学习掌握心肺复苏等自救互救知识技能，鼓励、支持红十字会等社会组织和急救中心、医疗机构开展群众性应急救护培训，完善公共场所急救设施设备配备标准。开展心脑血管疾病宣传和筛查，对高危人群和患者开展生活方式指导。全面落实 35 岁以上人群首诊测血压制度，加强高血压、高血糖、血脂异常的规范管理。推进卒中中心、胸痛中心建设，完善城乡院前急救、静脉溶栓、动脉取栓等急性心脑血管疾病救治能力。加强对基层医务人员心脑血管疾病的预防、诊疗、救治等服务能力培训，提升服务效果和救治成功率。到 2022 年和 2030 年，心脑血管疾病死亡率分别下降到 209.7/10 万及以下和 190.7/10 万及以下。（县卫健委牵头，县医保局、

县教体局、县红十字会、各乡（镇）、南北港综合服务中心、武垦综合服务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癌症防治行动。倡导积极预防癌症，推进早筛查、早诊断、早治疗，加强肺癌、肝癌、胃癌、宫颈癌和乳腺癌等高发癌症防治知识宣传，降低癌症发病率和死亡率，提高患者生存质量。有序扩大癌症筛查范围。推广应用常见癌症诊疗规范，加强癌症防治科技攻关，提升肿瘤防治水平。完善癌症患者的医保和救助政策，提高抗癌药物可及性。到 2022 年和 2030 年，总体癌症 5 年生存率分别不低于 43.3%和 46.6%。（县卫健委牵头，县科技局、县医保局、县民政局、县市监局、各乡（镇）、南北港综合服务中心、武垦综合服务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行动。引导重点人群早期发现疾病，控制危险因素，预防疾病发生发展，探索高危人群首诊测量肺功能、40 岁及以上人群体检检测肺功能。加强慢阻肺患者健康管理，着力提升基层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能力和水平，加强基层医疗机构相关诊治设备和长期治疗管理用药的配备，向居民提供慢阻肺全程健康管理服务。到 2022 年和 2030 年，70 岁及以下人群慢性呼吸系统疾病死亡率下降到 9/10 万及以下和 8.1/10 万及以下。（县卫健委牵头，县医保局、县市监局、县

科技局、各乡（镇）、南北港综合服务中心、武垦综合服务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糖尿病防治行动。完善糖尿病预防与诊治服务体系，提升社区及乡村糖尿病检测能力，不断提升居民关注血糖水平，引导糖尿病前期人群科学降低发病风险。指导糖尿病患者加强饮食控制、运动促进等健康管理，延迟或预防糖尿病的发生发展。加强对糖尿病患者和高危人群的健康管理，促进基层糖尿病及并发症筛查标准化和诊疗规范化。到 2022 年和 2030 年，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分别达到 60%和 70%以上。（县卫健委牵头，县医保局、县教体局、县市监局、县科技局、各乡（镇）、南北港综合服务中心、武垦综合服务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传染病及地方病防控行动。引导居民提高自我防范意识，讲究个人卫生，预防疾病。充分认识疫苗对预防疾病的重要作用；加强艾滋病、病毒性肝炎、结核病、血吸虫病、新冠肺炎等重大传染病防控，努力控制和降低传染病流行水平。加强碘缺乏病、疟疾、丝虫病等地方病防治服务能力与监测体系建设，着力落实血吸虫病传染源控制措施、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策略和降氟改水、改炉(灶)措施，有效控制危险因素，控制和消除重点地方病。规范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和隔离观察室设置，对可疑

发热病人，实行首诊负责制，严格执行传染病报告制度和流行病学调查制度。到 2022 年和 2030 年，以乡（镇）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保持在 90%以上。法定传染病报告率保持在 95%以上；到 2030 年全县达到消除血吸虫病标准。（县卫健委牵头，县民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市监局、县教体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各乡（镇）、南北港综合服务中心、武垦综合服务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健康保障完善行动。健全以基本医疗保障为主体、其他多种形式保险和商业健康保险为补充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全面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积极推进按病种付费、按人头付费，积极探索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按服务绩效付费，形成总额预算管理下的复合式付费方式。积极落实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探索优化医疗机构药品供应保障和监管目录。到 2022 年和 2030 年，医疗保障体系持续完善。（县医保局牵头，县卫健委、县人社局、县民政局、县乡村振兴局、县市监局、各乡（镇）、南北港综合服务中心、武垦综合服务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健康信息化推进行动。加强健康服务信息互联互通互认，建立和完善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推进医疗卫生机构信息的开放共享，促进健康医疗大数据深度挖掘、广泛应用，并更好服

务社会。实施健康医疗信息惠民行动，持续推进覆盖全生命周期的预防、治疗、康复和自主健康管理一体化的健康信息服务，满足群众多元服务需求。到 2022 年和 2030 年，居民对健康信息化服务的感受度持续提升。（县卫健委、县数字经济发展中心牵头，县医保局、县人社局、各乡（镇）、南北港综合服务中心、武垦综合服务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健康产业发展行动。重点围绕生物医药、医疗服务、康体旅游、健康食品、养生养老、健康管理等领域，推动形成特色鲜明、产品丰富、布局合理的大健康产业体系。加快发展生物医药产业，加强医药技术创新，推动产业创新和转型升级。大力推进湖口本地药材种养植基地建设，做强做优做大中医药产业，积极发展中医养生保健服务。积极促进健康与养老、旅游、食品等融合，催生健康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鼓励推动个性化健康管理服务发展，培育一批特色的健康管理服务产业。优化多元办医格局，鼓励支持社会办医，培育社会办医品牌，不断满足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健康服务需求。（县卫健委牵头，县发改委、县工信局、县民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监局、县文广新旅局、县教体局、县商务局、各乡（镇）、南北港综合服务中心、武垦综合服务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健康湖口建设工作委员会，围绕各项行动的目标、指标、任务和职责分工，组织开展行动监测评估和考核评价，统筹指导各乡（镇、综合服务中心）和各相关部门加强协作，加快推进健康湖口行动。各乡（镇、综合服务中心）和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结合实际健全领导推进工作机制，研究制定实施方案，将预防为主、防病在先融入各项政策举措中，逐项抓好任务落实。（县卫健委、县委组织部、县教体局、各乡（镇）、南北港综合服务中心、武垦综合服务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动员广泛参与。凝聚全社会力量，形成健康促进的强大合力。鼓励个人和家庭积极参与健康湖口行动，落实个人健康责任，养成健康生活方式。各单位特别是各学校、各村（社区）要充分挖掘和利用自身资源，积极开展健康细胞工程建设，创造健康支持性环境。鼓励企业研发生产符合健康需求的产品，增加健康产品供给。鼓励社会捐资，依托社会力量依法依规成立以服务健康湖口行动为宗旨的相关基金，形成资金来源多元化的保障机制。鼓励金融机构创新健康类产品和服务。卫生健康相关行业学会、协会和群团组织以及其他社会组织要充分发挥作用，指导、组织健康促进和健康科普工作。（县卫健委、县委宣传部、县财

政局、县发改委、县工信局、县民政局、县教体局、县医保局、团县委、县妇联、县总工会、各乡（镇）、南北港综合服务中心、武垦综合服务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健全支撑体系。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人才培养，提高疾病防治和应急处置能力。加强财政支持，强化资金统筹，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使用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加强科技支撑，鼓励开展影响健康因素和疑难重症诊疗攻关重大课题研究，对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给予支持。（县卫健委、县财政局、县发改委、县人社局、县科技局、县医保局、县数字经济发展中心、各乡（镇）、南北港综合服务中心、武垦综合服务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宣传引导。大力宣传实施行动、促进全民健康的重大意义、目标任务和重大举措。各有关责任部门要根据本行动要求，编制群众喜闻乐见的解读材料和文艺作品，并以有效方式引导群众了解和掌握必要健康知识，践行健康生活方式。加强正面宣传、科学引导和典型报道，增强社会的普遍认知，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高度重视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在行动实施中的重要作用，完善培养培训、服务标准、绩效考核等制度，鼓励引导广大医务人员践行“大卫生、大健康”理念，做好健康教育与

促进工作。（县卫健委、县委宣传部、县教体局、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各乡（镇）、南北港综合服务中心、武垦综合服务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附件：1. 健康湖口行动组织实施和考核方案

2. 健康湖口建设工作委员会成员名单

2021 年 7 月 9 日

## 湖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口县“项目大会战”（2021-2023年）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南北港、武垦场，县政府各部门、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湖口县“项目大会战”（2021-2023年）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湖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30日

### 湖口县“项目大会战”（2021-2023年）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项目大会战”工作决策部署，扎实推进我县重大项目建设，现制定如下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

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加快落实省委十四届十二次全会、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市委十一届十九次全体（扩大）会议和县委十四届十一次全体（扩大）会议决策部署，牢牢把握扩大内需战略基点，紧紧围绕“跨入全省十强、争当四个标杆”的奋斗目标，全力打造“四最”营商环境，进一步树牢“项目为王”的理念，聚焦工业、农业、服务业、重大基础设施、新基建、城建设施、公共服务等七大领域，通过实施为期三年的“项目大会战”，以大项目引领大投资，以大投资带动大发展，最大限度发挥投资对经济增长的关键作用，为湖口实现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目标。2021年至2023年，七大领域“项目大会战”每年力争完成投资210亿元以上，其中工业项目力争完成160亿元以上，农业项目力争完成5亿元以上，服务业项目力争完成10亿元以上，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力争完成8亿元以上，新基建项目力争完成1亿元以上，公共服务项目力争完成8亿元以上，城建项目力争完成18亿元以上。

## 二、工作重点

（一）制定专项方案。本工作方案印发1个月内，“项目大会战”各牵头单位要认真会同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分别研究制定出台各领域专项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具体任务、保障措施等。特别是要将目标任务落实到具体项目上，分别梳理建立大会战项目储备库，每年选取条件成熟的项目，实行清单式动态管理、分类推进、挂图作战，并对外发布。其中，对列入清单内的项目要积极申报列入年度全县重点项目计划，予以重点调度推进。（工业项目大会战由县工信局牵头，农业项目大会战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服务业项目大会战由县商务局牵头，城建项目大会战由县住建局牵头，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新基建项目、公共服务项目大会战由县发改委牵头）。

（二）健全项目机制。一是健全项目定期调度机制。由“项目大会战”各牵头部门按季调度通报各领域项目推进情况，并于下季度前5个工作日内报“项目大会战”总指挥部办公室。（县发改委、县工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住建局等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二是健全项目协调推进机制。“项目大会战”各牵头单位要定期调度、梳理项目推进中的突出问题，分类别、分权限、分层级及时帮助协调解决。属于县级层面的问题，及时报请对口部门和县政府分管领导协调

解决，属于省、市部门权限问题，由县直部门积极争取省、市对口部门协调解决。涉工业产业类项目问题，由县工业发展领导小组统筹推进解决。（县发改委、县工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住建局，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是健全项目入统机制。继续严格落实项目入统“双向告知”制度，强化统计指导，确保已开工项目应统尽统。（县统计局、县发改委牵头、县工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住建局等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是健全项目挂点服务机制。对带动性强、示范作用明显的重大新兴产业、重大民生工程、重大基础设施并已纳入县重点项目计划的项目，由县领导挂点联系、跟踪服务。（县政府办公室牵头，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是健全项目考评奖惩机制。将重大项目建设情况分别纳入各乡（镇）高质量发展和县直部门的“争资争项”年度考核范围，推动各项目标任务完成。对工作成效明显的地方，按规定报请县政府给予及时奖励，对工作推进不力的地方和部门，由“项目大会战”牵头部门进行通报或由县领导约谈单位负责同志（县发改委、县统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抓好“四大行动”。一是深入推进“5020”攻坚行动。突出招大引强，确保完成市下达的“5020”目标任务，加强对签约招商项目的跟踪协调，推动项目尽快履约、尽快落地。（县商务局牵头，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二是抓好项目集中开工行动。积极组织参加省市县三级联动集中开工活动。（县工信局牵头，县发改委等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三是开展项目现场观调度。根据各乡（镇）、各有关单位项目推进情况，每季度选取推进较好的和推进缓慢的项目，由有关县领导、牵头县直部门、各乡（镇）负责同志进行现场观调度推进。（县发改委牵头，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四是抓好项目谋划推进行动。结合“十四五”规划和各类专项规划编制，谋划推进一批需要国家、省、市层面审批的重大项目，实施清单化动态化管理，推动一批重大项目前期工作取得重大突破。（县发改委牵头，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快项目推进。一是优化项目审批服务。全面推广投资项目“容缺审批+承诺制”“六多合一”集成式审批等改革，提高项目审批效率。积极帮助指导项目单位，加快项目审批（核准、备案）、规划选址、用地、环评、施工许可等事项办理，完

善开工前置条件。（县住建局、县发改委、县政务服务中心、县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局等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二是加大项目资金支持。紧盯国家政策动态和资金投向，全力争取重大项目建设获得国家预算内资金、专项债券等上级各类资金更大额度支持。用足用好金融工具，积极通过企业债、国外优惠贷款、境外发债等方式筹措项目建设资金。进一步健全政银企社合作对接机制，充分发挥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和保险等机构资金作用，引导协调金融、保险机构加大对重大项目的支持力度。（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县金融办、县商务局、县银保监组、人行湖口支行等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三是加强项目用地、用能、用材保障。切实保障重大项目用地需求，积极争取重大项目涉及的基本农田、用地规划优化调整，向内积极盘活存量土地，向上积极争取新增用地指标；着力保障重大项目用能需求，向内积极挖掘能耗指标潜力，向上积极争取重大项目用能指标；强化保障重大项目建设用材需求，进一步落实砂石等建筑用材保供稳价各项措施，建立重大项目用材“点对点”供应机制，切实强化市场监管。（县自然资源局、县发改委、县住建局，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优化营商环境。持续优化精简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整合审批环节、削减申报材料、优化流程、压缩时限，深入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现流程再优化、效率再提升。力争水、电、气和物流等要素成本降低至全市较低水平。深入实施“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坚决杜绝随意检查、多头检查、粗暴执法和“以罚代管”现象。强化考评问效，全面实行政务服务“好差评”和“营商环境自评价”，坚决曝光和严肃查处反面典型，全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促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县营商办、县数字经济发展中心、县政务服务中心、县发改委、县工信局、县融媒体中心、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工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项目大会战”总指挥部（附后），由县长任总指挥；县政府常务副县长任常务副总指挥；县政府分管副县长任副总指挥；县直有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见附件）；总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发改委，由县发改委主要负责同志任办公室主任，专设办公室副主任，抽调35周岁以下人员集中办公。总指挥部下设工业、农业、服务业、重大基础设施、新基建、城建设施和公共服务等7个专项“项目大会战”指挥部和1个联合督导组、1个宣传组。7个专项“项目大会战”

指挥部分别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担任指挥，相关单位负责同志为成员；专项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各领域“项目大会战”牵头单位。联合督导组由县委组织部、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县工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住建局、县发改委派专人组成，设在县发改委。宣传组设在县委宣传部。要分别建立牵头部门主要同志为召集人、有关单位负责同志为成员的联席会议制度，健全完善“项目大会战”推进机制。（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政府办公室、县发改委、县工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责任落实。“项目大会战”总指挥部办公室要发挥总牵头、总协调、总调度作用，统筹协调“项目大会战”推进工作。“项目大会战”各牵头单位要根据职责，牵头抓好各自领域大会战推进，协调推动各项任务加快实施。联合督导组要对项目推进不力、项目问题协调解决不及时的地方或部门进行全方位检查督导，并将有关情况专报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宣传组要多角度、多形式对“项目大会战”加强宣传报道。县直有关部门要发挥各自职能优势，加大保障力度，保障大会战项目顺利实施。“项目大会战”责任主体要切实落实属地责任，对所属重大项目明确责任领导和责任人员，细化工作措施。项目建设

的实施主体要定班子、定人员、定目标、定措施、定时间节点，要倒排工期、挂图作战，确保项目加快实施。（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县发改委、县工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风险管控。切实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和隐形债务风险，坚决遏制隐形债务增量。根据项目轻重缓急，结合地方投资能力和财政承受能力，合力确定年度工作任务和项目推进清单。严格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和资金筹措方案审核。严禁违法违规融资担保行为，严禁以政府投资基金、PPP、政府购买服务等名义变相举债。科学谋划布局新兴产业项目建设，防止盲目投资和产能过剩。布局建设一批强链补链延链项目，保持产业链供应稳定性和竞争力，提高产业抵御风险能力。严格落实生态环保政策，注重项目集约节约用地，严禁违规占用耕地、生态保护红线，严防破坏生态环境，严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上马。把安全放在突出位置，坚决守住不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的底线。（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县工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银保监组、人行湖口支行等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氛围营造。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制定“项目大会战”宣传方案，加大对“项目大会战”的宣传力度，深入总结、挖掘“项目大会战”活动中的好做法、好经验、好典型，组织新闻单位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媒介，多角度、多形式加强宣传报道，为项目攻坚助阵，为干事创业鼓劲，全力营造重大项目建设攻坚克难、比学赶超、创先争优的浓厚氛围。（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附件：湖口县“项目大会战”总指挥部成员名单

### 湖口县“项目大会战”总指挥部成员名单

总指挥：曾宝柱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县长

常务副总指挥：史 文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总指挥：叶 子县政府副县长

卢伟俊县政府副县长

李水木县政府副县长

成员：陈少波县政府党组成员、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梅慧菊县政府党组成员、政府办公室主任

张 萍县发改委主任

柳 云县商务局局长

彭虹县工信局局长

汤 勇县住建局局长

吴小锋县财政局局长

张飞中县统计局局长

邹细阳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饶正勇县生态环境局局长

周恺雨县文广新旅局局长

汤国辉县卫健委主任

何青春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许剑松 县教体局局长

周红斌县水利局局长

张海平县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主任

徐    武县供电公司经理

总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发改委，张萍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 关于落实县政协九届六次会议有关提案办理任务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县直及驻县有关单位：

县政协九届六次会议期间，县政协委员认真履职尽责，积极建言献策，提出了很多质量高、操作性强、贴近民生、关注经济社会发展的提案，其中需县政府系统承办的共 89 件。为落实好这些提案的办理任务，现就办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目的意义

认真办理政协提案是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的重要职责，各乡（镇）、各部门务必要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努力推动办理工作迈上新台阶，要以增强办理实效为目标，进一步加大办理力度，积极吸收采纳提案中的合理化意见，并将其落到实处，真正解决问题、推动工作。

### 二、办理要求

（一）各乡（镇），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提案办理工作的组织领导，认真研究部署，层层分解、责任到人，加强协调配合，努力提高办理工作质量。

（二）各承办单位要建立健全各项办理工作制度，制定并完善本单位办理工作细则，使本单位的办理工作规范有序开展。要对提案逐件签收、建档。如确认交办件不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内的，或认为交办单位有遗漏、对主办或协办分工有异议的，请于签领交办件之日起十日内书面阐明理由，加盖单位公章及时反馈县政府办督查室，便于调整处理。逾期未退回督查室调整交办的，按原交办要求落实办理。

（三）凡交办件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共同承办的，均明确了主办单位和协办单位。主办单位负责协调有关单位共同办理，协办单位负责落实工作范围内的办理任务并按主办单位要求将协办意见送交主办单位，最后由主办单位综合办理落实情况并统一答复委员。对提案所反映的问题，能解决的务必解决；有困难的积极争取解决；确实解决不了的，尤其是涉及政策、权限方面的问题，要积极主动与委员沟通协商，当面说明解释客观情况，争取理解和支持。

（四）提案办理期限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落实，即承办单位对承办的政协提案，应当在接到之日起2个月内办理完毕。并将办理结果书面答复委员。协办单位在接到政协提案之日起1个月内将协办意见送交主办单位，由主办单位汇总统一答复委员。

（五）给委员的书面答复函，态度要诚恳，内容要实在，格式要规范（具体答复格式附后），由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核签发，同时，附上《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征询委员对办理情况的意见。对联名提出的提案，应分别答复每一位委员（也可商请第一建议人或提案人转交其他联名委员），并给第一建议人或第一提案人附上三份《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同时，积极配合县政协提案委分别就委员对办理工作的满意与否，而开展的相关评议活动；各承办单位在办前、办中、办后要与委员主动联系、了解案由、协商沟通，采取多种形式听取意见、共商解决办法，努力提高办理实效，切实提高委员的满意度。委员对办理答复意见不满意的，承办单位要重新研究办理并答复。

（六）各承办单位在给委员的答复函中，在首页右上角按下列要求分类和填写：

1. 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部分解决的，用“A”标明。

2. 所提问题正在解决或已列入计划准备解决的，用“B”标明。

3. 所提问题因受目前条件或其他原因只能以后研究解决的，用“C”标明。

### 三、督促检查

县政府办公室负责对各承办单位办理工作的组织、指导、督办、检查，负责掌握办理工作的进展情况。办理工作中，县政府、县政协领导将开展重点提案的参办督办活动，县政协提案委、县政府办督查室将开展联合督查活动，对各承办单位的办理进展情况进行检查督办，推动办理任务顺利落实。

### 四、总结表彰

各承办单位在办理工作结束后，应及时总结经验，并将总结材料分别报送县政协提案委、县政府办督查室。对办理任务落实好、工作成效明显的承办单位和办理人员，县政府、县政协将适时进行表彰或奖励。

附件：1. 承办单位答复政协提案格式

2. 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湖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12 日

## 关于印发《湖口县困难老年人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县直及驻县有关单位：

《湖口县困难老年人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暂行办法》已经县政府第5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湖口县困难老年人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建立健全养老、敬老、孝老的制度体系，满足特殊和困难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需求，根据《县委办公室 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口县养老服务体系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的通知》

（湖办字〔2019〕7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是指以政府向各类养老服务组织购买服务的方式，为居住在家有特殊困难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精神慰藉等基本养老服务。

第三条 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应统筹考虑与其他老年人福利保障政策的衔接。享受本办法政府购买服务的对象，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不重复享受。

### 第二章 服务对象

第四条 具有湖口县户籍且在户籍地常住的老年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

（一）60周岁以上分散供养特困老年人。是指年满60周岁以上，经民政部门认定且分散居住在家庭的特困老年人。

（二）70周岁以上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老年人。是指年满70周岁以上，经民政部门认定且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的老年人。

（三）80 周岁以上的失能老年人。是指年满 80 周岁以上，依据《老年人能力评估》（MZ/T001-2013）等行业标准，综合日常生活活动、精神状态、感知觉与沟通、社会参与等指标，评定为重度失能的老年人。

（四）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老年人。是指年满 60 周岁以上，经县卫生健康部门认定且享受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的老年人。

（五）低保对象中未享受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失能老年人。是指年满 60 周岁以上，经民政部门认定、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且没有享受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失能老年人。

### 第三章 购买标准和服务内容

第五条 对符合条件的服务对象按照每人每月 200 元的标准提供居家养老服务（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不得跨年度使用）。

第六条 政府购买服务由专业的养老服务企业或社会组织提供居家养老服务。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等要素应及时上传到智慧养老信息平台跟踪和评估，不得以现金方式消费。

第七条 根据经济发展水平、物价变动情况和财力状况适时扩大补贴范围、提高补贴标准。

第八条 政府购买服务主要为困难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助餐、助浴、助洁、助急、助医、助行等居家养老支持服务。

第九条 购买服务项目、服务包等要素，由县民政部门确定，并签订服务合同的方式加以具体明确。

### 第四章 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

第十条 居家养老服务的购买主体为县民政局。

第十一条 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的承接主体包括：经依法在民政部门登记的社会福利养老机构、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以及其他社会服务组织，经依法在市场监管或行业主管部门登记的可以提供居家养老服务单位等社会力量。其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依法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二）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和监督制度完善；

（三）具有独立、健全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资产管理制度；

（四）具备提供服务所必需的设施、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良好记录；

（六）在参与政府购买服务竞争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纪行为，年检或年度考核合格，社会信誉、商业信誉良好；

（七）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购买服务项目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十二条 县民政局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采取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询价等方式，综合考虑技术力量、队伍结构、设施设备等方面条件，择优确定服务承接主体，订立购买服务合同，明确购买服务的范围、内容、数量、价格、质量要求以及服务期限、资金支付方式、上传服务信息、违约责任等内容。

第十三条 服务承接主体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保证服务数量、质量和效果。县民政局应对购买服务合同履行情况进行跟踪和测评，对年度服务满意度达不到要求的，应限期整改。

## 第五章 申请程序

第十四条 申请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由本人或法定监护人、法定赡养（扶养）义务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中心）受理窗口书面申请，也可委托村（居）民委员会等代为申请。

第十五条 申请、审核、审批程序：

（一）申请。符合申请条件的老年人由本人或其监护人自愿申请，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中心）民政窗口提交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

1. 年满 60 周岁以上分散供养的特困老年人提交：（1）《湖口县困难老年人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申请审批表》；（2）特困人员供养证或特困人员供养审批表复印件；（3）申请人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五份（带原件备查）。

2. 年满 70 周岁以上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老年人提交：（1）《湖口县困难老年人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申请审批表》；（2）低保证；（3）申请人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五份（带原件备查）。

3. 年满 80 周岁以上的失能老年人提交：（1）《湖口县困难老年人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申请审批表》；（2）依据《关于开展老年护理需求评估和规范服务工作的通知》（国卫医发

〔2019〕48号）提供老年人能力评估材料，或由县民政局组织评估机构依据《老年人能力评估》（MZ/T001-2013）等行业标准，评定为重度失能的认定结果。（3）申请人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五份（带原件备查）。

4. 年满60周岁以上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老年人提交：（1）《湖口县困难老年人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申请审批表》；（2）县卫健委出具的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失独）相关材料；（3）申请人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五份（带原件备查）。

5. 年满60周岁以上低保对象未享受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失能老年人提交：（1）《湖口县困难老年人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申请审批表》；（2）低保证；（3）依据《关于开展老年护理需求评估和规范服务工作的通知》（国卫医发〔2019〕48号）提供老年人能力评估材料，或由县民政局组织评估机构依据《老年人能力评估》（MZ/T001-2013）等行业标准，评定为重度失能的认定结果。（4）申请人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五份（带原件备查）。

（二）审核。乡（镇、中心）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在接到申请材料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申请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全的，及时通知申请人补齐材料；

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对符合条件的，及时将服务对象姓名、服务类别和购买服务金额等基本信息在申请人户籍所在地公示 7 个工作日，公示无意见后，在《审批表》上签署意见，并将材料转送县民政局审批。

（三）审批。县民政局接收申请材料后，应在 7 个工作日内依托特困供养、低保等信息系统，对申请人身份和有关部门证明材料进行审核。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告知乡（镇、中心）并说明理由。对符合条件的，在《审批表》上签署意见，并汇总报县财政局申请拨付购买服务资金。

## 第六章 资金筹集与发放

第十六条 困难老年人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所需资金由县财政负担。

第十七条 县财政局每年度根据县民政局报送的购买居家养老服务资金需求按计划拨付。每年年初，县财政局会同县民政局对上年度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经费进行清算，并预拨本年度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资金。

第十八条政府购买服务资金专项用于困难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购买主体应根据绩效考核结果及服务质量进行结算，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

### 第七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九条 要建立定期复核和随机抽查制度，对购买服务条件发生变化（包括服务对象死亡、受到刑事处罚、弄虚作假等）的，应及时办理增发或停发手续。服务对象户籍县内迁移的，持身份证、户口簿等材料到乡（镇、中心）民政窗口申请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条同时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购买服务对象条件不叠加享受，由符合条件的老年人自主选择其中一种政府购买服务。各乡（镇、中心）民政窗口要采用灵活多样的形式宣传解读好困难老年人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制度，使老年人及其家属充分了解政策内容和基本申领要求。

第二十一条 购买服务合同实行绩效评估，根据工作需要，对承接主体进行监督检查，实施绩效考评。考评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选择承接主体、政府购买服务资金预算确定和资金拨付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二十二条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按现行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程序办理。县财政局和县民政局应切实加强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的监管，确保资金使用规范、高效、安全。

第二十三条 从事居家养老服务的工作人员要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依规办事，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对查实发生营私舞弊行为或出现虚报冒领、截留挪用、伪造证明材料骗取补贴资金的，将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行政和法律责任，并追回冒领的政府购买服务资金。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凡之前制定的政策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表：1. 湖口县困难老年人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申请审批表

2. 湖口县困难老年人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补贴对象明细表

3. 湖口县困难老年人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补贴资金累计发放汇总表

附表1

## 湖口县困难老年人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申 请审批表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br>年月               |  | 户 籍<br>类别      | 城镇□<br>农村□   |
| 身份证号                   |                                                                                                                                                                                                                                              |                        |      | 联系<br>电话               |  |                |              |
| 家庭住址                   | 市            县（市、区）            乡（镇、中心）            社区（村）                                                                                                                                                                                      |                        |      |                        |  |                |              |
| 家庭主要<br>成员             | 姓 名                                                                                                                                                                                                                                          | 关 系                    | 工作单位 |                        |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居家状态                   | <input type="checkbox"/> 独居 <input type="checkbox"/> 夫妻同住 <input type="checkbox"/> 与子女同住 <input type="checkbox"/> 与其他亲属同住                                                                                                                    |                        |      |                        |  |                |              |
| 购买服务<br>对象类别           | <input type="checkbox"/> 60周岁以上分散供养的特困老年人<br><input type="checkbox"/> 70周岁以上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老年人<br><input type="checkbox"/> 80周岁以上的失能老年人<br><input type="checkbox"/> 60周岁以上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失独）的老年人<br><input type="checkbox"/> 60周岁以上低保对象中未享受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失能老年人 |                        |      |                        |  | 购买<br>服务<br>标准 | 每人每月<br>200元 |
| 社区（村）审核意见              |                                                                                                                                                                                                                                              |                        |      | 乡（镇、中心）审核意见            |  |                |              |
| 盖章：<br><br>年    月    日 |                                                                                                                                                                                                                                              |                        |      | 盖章：<br><br>年    月    日 |  |                |              |
| 县民政局<br>审批意见           |                                                                                                                                                                                                                                              | 盖章：<br><br>年    月    日 |      |                        |  |                |              |

家庭养老服务补贴对象明细表

| 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购买服务标准                                                                   | 购买服务金额 | 助老服务卡号<br>(建设银行) | 监护人姓名 | 联系电话 | 备注<br>(城镇、农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补贴资金累计发放汇总表

| 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上的失能<br>发放情况                               | 60 周岁以上计划生育特殊<br>家庭的老年人发放情况 |     | 60 周岁以上低保对象中<br>未享受残疾人护理补贴<br>的失能老年人发放情况 |     | 注<br>备 |
| 金 额                                        | 人 数                         | 金 额 | 人 数                                      | 金 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